

2025赛罕区国庆期间文化系列活动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JXMGL-FW-2025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赛罕区国庆期间文化系列活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赛罕区国庆期间文化系列活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赛罕区国庆期间文化系列活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6 09:00:00到2025-09-2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B2 座 630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6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B2 座 6301。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路赛罕大厦

联系人: 樊女士

电话: 0471-6651098

邮件: shqwtlygdsyfzz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嘉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B2座6301

联系人: 郭建华

电话: 13404807511

邮件: 201631232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建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内蒙古嘉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5赛罕区国庆期间文化系列活动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XMGL-FW-202507

项目名称：2025赛罕区国庆期间文化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2025赛罕区国庆期间文化系列活动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50000	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嘉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jjxgl63@163.com）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B2 座 6301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B2 座 6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PDF格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jjxg163@163.com。

（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1.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体旅游广电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路赛罕大厦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方式：0471-6651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嘉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B2 座 6301

项目联系人：郭建华

联系方式：0471-3381913

内蒙古嘉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